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23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全文披露如下：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占用发生额7,168万元，占用余额1,966万元。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承诺将不晚于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全部还款，本次场外质押股份融资所得资金将用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清偿或化解工作，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资金按期归还。未能解决的，本所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清偿资金占用、化解违规担保风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相关规定，不得以不当资产抵偿占款，清偿完成后不得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督促占用方及时完成整改。同时，全面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自查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相关责任人，尽快制定稳定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追责追偿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应当在披露2020年年报的同时，专项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包括已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以及占用资金清偿、违规担保解除的情况等。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向  
我部报告相关进展及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严格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纠正整改，及时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高度重视合规性工作，不断加强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建立起防止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全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